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 不进行利润分配,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, 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55, 832, 784. 27元。因公司2020年度亏损, 故拟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 不进行利润分配,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鉴于公司2020年度出现亏损,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公司不具备实施利润分配的必要条件。故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 不进行利润分配,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，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鉴于公司2020年度出现亏损，公司董事会提出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，我们认为此方案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；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；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年4月30日